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退費核示單\_光復暨博愛校區**

1130423版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申 請 單 位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收 據 編 號 |  |
| 借 住 地 點 | □ 逐風會館：房號□ 竹湖會館：房號□ 食品路會館：房號□ 學人會館：大學路 號 樓 |
| 申請退費事 由 | (繳款人非退費受款人時，請註明代墊人： ) |
| 受 款 人 | 姓 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或本校人事代號或學號 |  |
| 帳戶資訊 | □郵局 | 局號： 帳號： |
| □玉山銀行 | 分行： 帳號： |
| 金 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備 註 | ＊ 短期借住申請已核准者，如擬取消，未於住宿前3日通知，本校得不退還 已付清潔費，尚未繳納清潔費，取消借住申請者(單位)權限半年。長期借住者應於退宿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＊ 退款證明文件：繳納收據＊ 支出經費科目(F50032C) |
| 申請人簽章 | 申請單位主管 |
|  |  |